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6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在注册有效期内可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主要用于偿还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345 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4 月 17 日和 2019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历史发行和兑付情况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发行了 2019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5 亿元，发行利率 3.80%，期限 270 日。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到期，公司已在到期日兑付了该超短期融资券本息（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和 2020 年 1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发行金额 5 亿元，发行利率 2.88%，期限 180 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进展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到期，公司已在到期日兑付了该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本息，有关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兑付情况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0-08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五矿信托设立潍坊晨创子基金入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8 月 25 日，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鸣纸业”）控股的潍坊晨鸣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母基金”）与五矿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财富”或“基金管理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资管”，和五矿财富合称“普通合伙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或“信托计划”）拟合作发起设立潍坊晨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创子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90,8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普通合伙人五矿财富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普通合伙人晨鸣资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有限合伙人五矿信托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500 万元，有限合伙人母基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晨创子基金的实缴出资款将全部用于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美伦”）增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合伙协议已签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协议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五矿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7 号 10 层北侧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8 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7X1RK5M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私募股权投资；受托企业的资产管理
产权及控制关系：五矿恒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40%，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浙江潮湖旅游度假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
五矿财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60451，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郝勇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701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1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C9EJ52C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股 20%；郝鸥持股 30%；张涛持股 25%；杨晓声、彭翱、北京合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民堂、徐韶伟各持股 5%。
晨鸣资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33008，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卓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 108 号南川工业园区投资服务中心 1 号楼 4 层
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23 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698540235A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国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受托境外理财；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8%，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1.2%，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79%。
五矿信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潍坊晨鸣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代表：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企业总部群 19 号楼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7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MA3P8Y1086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股 79%，潍坊恒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潍坊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寿光市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持股 5%，晨鸣资管持股 1%。
母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母基金是我公司持股 79%的控股企业，已纳入合并范围；晨鸣资管为我公司持股 20%的参股公司，其与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晨鸣资管其他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与五矿财富、五矿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三）是否导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潍坊晨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企业总部群 19 号楼。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合伙目的及投资领域：合伙企业的投资资金只能用于认购寿光美伦的新增股权、购买被投资对象股东转让的股权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达到持有被投资对象的股权或者类似权益从而实现收益的目的。
存续期及投资期：存续期 5 年，自首次交割日起 2 年为投资期，后 3 年为退出期。

（二）合伙人及其出资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五矿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0	0.22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1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500	55.62
潍坊晨鸣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	44.05
合计	–	–	90,800	100

（三）收益分配

1、除合伙企业合伙人另有约定外，收益将按照下述规则进行分配：

（1）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每一合伙人根据本款分配所得达到其实缴出资额；

（2）全体合伙人优先回报：按上述（1）项分配后如仍有余额，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达到约定的门槛收益。

2、合伙企业在持有被投资对象股权期间收到的股息、红利，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收到该等股息、红利并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四）合伙企业管理和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并享有对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决策权。其主要职责为对投资机会进行专业的决断，并负责规划、制定合伙企业的投资方案及实施计划。

（五）合伙企业债务及经营亏损承担

1、合伙企业债务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如有）、应交税金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交应付性质项目。合伙企业不得对外举债或对外担保。

2、合伙企业涉及到的上述债务应先以合伙企业财产偿还。当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合伙企业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该亏损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认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担。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晨创子基金的实缴出资款将全部用于对寿光美伦增资，晨创子基金对寿光美伦增资完成后，将有效充实子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子公司负债结构，从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整合制浆造纸产业链的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推动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晨创子基金对寿光美伦增资完成后，寿光美伦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寿光美伦的控制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审议并披露晨创子基金入股寿光美伦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0-6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东涉诉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中银绒业”）股东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恒天聚信”）的一致行动人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恒天嘉业”）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简称“法院”）提出了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申请法院裁定拍卖或变卖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绒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 41,496,000 股流通股股票，并对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被担保的主债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资本”）向法院提出了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申请实现质押担保物权，请求拍卖或变卖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 4000 万股流通股股票，对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以上由恒天嘉业、嘉实资本申请实现质押担保物权的中银绒业股票共计 8,149.6 万股，占中绒集团持有中银绒业 481,496,444 股数的 16.93%。有关该案的详细内容参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2018-2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公告》。

2018 年 5 月中绒集团收到编号为（2017）粤 0304 民特 720 号及编号为（2017）粤 0304 民特 721 号的民事裁定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申请人恒天嘉业以及嘉实资本的申请，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恒天嘉业与嘉实资本分别于 2018 年 5 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异议书》，认为上述裁定中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不当，裁定有错误，向原审法院提出了异议申请。以上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2018-6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9 年 5 月 9 日及 5 月 14 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2019-4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及《2019-5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恒天嘉业及嘉实资本的异议申请后，经审理撤销了（2017）粤 0304 民特 720 号民事裁定以及（2017）粤 0304 民特 721 号民事裁定，作出了（2018）粤 0304 民特 839 号民事裁定及（2018）粤 0304 民特 840 号民事裁定。

2019 年 12 月嘉实资本及恒天嘉业分别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申请执行书，请求执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 0304 民特 839 号、（2018）粤 0304 民特 840 号生效法律文书裁定的执行事项，上述申请于 2020 年 1 月初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决定立案执行，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

二、有关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 0304 执 85 号]，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物权纠纷一案中，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 0304 民特 839 号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对被执行人持有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000982）4000 万股流通股依法进行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由申请人在被执行人担保的主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总额范围内优先受偿，回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824 亿*[1+18%(资管计划成立之日至回购价款足额支付之日的实际天数)]。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 182,400,000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依法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处分被执行人涉案质押股票以清偿本案债务。本院向涉案质押股票（证券代码及简称：000982 *ST 中绒，质押证券数量：4000 万）的首位查封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商请，将上述股票移送本院执行。该院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2018）沪 01 执 1436 号移送执行函，将上述股票移送本院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宁夏中绒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4000 万股 *ST 中绒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款项用于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其它相关情况说明

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4 亿股流通股股票。上述申请已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决定立案执行，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达了受理案件通知书 [（2020）粤 0304 执 17774 号]。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45）。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81,496,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978%，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绒集团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81,4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977%，占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99.9999%；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 481,496,444 股全部被司法冻结，其所持股份已被 12 次轮候冻结。

本公司将高度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 0304 执 85 号]。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9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简称：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的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获悉控股股东王致勤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 67,659,420 股被司法轮候冻结。该次轮候冻结的原因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披露，仲裁申请人仍然为一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村资本”）和昆山威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威村”）。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王致勤	是	67,659,420	100%	26.81%	否	2020 年 8 月 21 日	2023 年 8 月 20 日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个人经济纠纷

本次轮候冻结为控股股东个人经济合同纠纷引起，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一村资本和昆山威村分别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控股股东支付补偿款、违约金、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788.69 万元和 2365.08 万元。一村资本和昆山威村同时分别申请了财产保全，由此法院分批次分别进行了冻结和轮候冻结。鉴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绝大部分股权已被质押，为保证执行效果，法院冻结了控股股东王致勤先生和宋艳俊女士所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 67,659,420 股和 52,825,920 股。目前控股股东所持股份 99.93%已质押，被司法冻结不会直接导致执行。且控股股东可以正常行使投票权，目前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王致勤先生和宋艳俊女士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致勤	67,659,420	26.81%	67,659,420	100%	26.81%
宋艳俊	52,825,920	20.93%	52,825,920	100%	20.93%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相关仲裁事项属于股东之间的经济纠纷，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和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0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简称：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5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问询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核实除一村资本和昆山威村外，控股股东是否与其他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签订《收益保障协议》，补充披露控股股东与相关方签订的《收益保障协议》的具体内容，并核实相关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回复】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王致勤、宋艳俊（以下合称“控股股东”）了解，控股股东以个人名义，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的以下相关认购方签署了收益保障协议：昆山威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威村”）、一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村资本”）、共青城朴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海”）、朔明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明德”）、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中和”）（以下合称“认购方”）。

相关收益保障协议中的主要条款包括：

1、收益保证的内容

控股股东保证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退出后而实际获得的年化投资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1%（昆山威村、一村资本）或 8%（朔明德、爱屋企管、锦绣中和）或 0%（朴海），否则控股股东自愿按协议约定的保证收益率直接向认购方以现金补足差额部分。

对于认购方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而非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控股股东不负协议约定的保证义务。

2、收益保证的实现

控股股东承诺保证认购方收回认购金额及按认购金额年化收益计算的投资收益（以下合称“保证收益”），如实际收入低于保证收益的，控股股东承诺以现金方式直接向认购方予以补偿（以下简称“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Max(保证收益—实际收入，0)

其中：

保证收益=认购金额×∑每次出售股份冲减的投资成本×年化投资收益率×冲减的投资成本的投资期天数/365；

每次出售股份冲减的投资成本=该次出售股份所得收入/(1+年化投资收益率×该次出售股份的投资期天数/365)；实际收入＝∑每次认购方转让认购股份的交易金额—∑每次交易环节的佣金及税费+认购方已实际获得的认购股份现金分红；

“投资期天数”是指自认购方划出认购款之日（含）起至认购方收到相应部分股份处置价款之日（不含）期间的天数，股份分期卖出的，投资期天数分别计算。

若认购方已将认购股份全部出售或处置完毕，且出售或处置该等认购股份所得的实际收入低于保证收益，认购方应自认购股份出售或处置完毕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已售出的股份的相关交割或对账资料发送至控股股东，并立即通过电话确认控股股东已收悉。控股股东应在收到前述书面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认购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补偿金。

3、违约责任

当出现协议约定之控股股东应当支付现金补偿的情形，而控股股东未按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将补偿金额支付至认购方指定账户的，则每延迟一（1）日即应按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一（0.1%）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其履行完毕资金支付义务之日止。

4、协议期限

昆山威村和一村资本在收益保证协议中约定的期限为自认购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24 个月。除一村资本和昆山威村之外，其他认购方未设置期限或最长期限。

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8.46 元/股，扣除公司 2018 年现金分红、2019 年现金分红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调整测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12.91 元/股。

上述《收益保障协议》是股东之间的协议或安排，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了解，控股股东认为其向认购方作出最低收益保障的行为系出于支持公司的发展，保障公司顺利融资之目的，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协议签订后，协议由相关股东自行保管，控股股东未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安排，公司也未收到该等协议，在之前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文件中，未对该等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披露。公司接到关于部分认购方冻结控股股东股份事项的通知后，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目前，控股股东王致勤和宋艳俊女士所持有公司 26.81%和 20.93%的股份，二人所持股份已全部被冻结。请公司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目前股权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回复】

目前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0,485,340 股，其中 120,400,000 股系因控股股东为公司收购 TEENIE WEENIE 资产与业务项目，无偿为公司向银团和资金方提供增信担保措施而处于质押状态。控股股东个人不通过股份质押获得任何资金，该部分股权质押也未设置平仓线，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2017-027）。此外，公司也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5 月 7 日、5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向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作出证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关于与杭州金投签订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关于与杭州金投签订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相关贷款已进行相应延期。昆山威村和一村资本要求的补偿金额合计为 3,153.77 万元，但鉴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绝大部分股权已被质押，为保证执行效果法院冻结了控股股东所持全部股权，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8 月 18 日、8 月 19 日、8 月 26 日分别进行过相应的信息披露，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2020-056、2020-057、2020-059）。目前控股股东所持股份 99.93%已质押，被司法冻结不会直接导致执行。且控股股东可以正常行使投票权，目前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三、请公司说明，前述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是否涉及上市公司的其他利益安排，并评估相关事项对公司自身利益及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回复】

在前述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及时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报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信建投证券关于维格娜丝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经逐项核对，以上信息披露符合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十一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等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止目前，公司前述非公开发行方案中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自身利益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0-05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接到公司股东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新合作”）函告，河北新合作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否	4,056,200	55.41%	0.07%	2020.8.24	2021.8.23	河北省新合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欠款
合计		4,056,200	55.41%	0.07%				

2016 年供销大集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海航商控”）、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合作集团”）等 37 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重组标的”）100%股权（简称“本次交易”或“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常客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耿发与新合作集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河北新合作为新合作集团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 7,320,641 股均为其认购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新合作集团、河北新合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 / 冻结数量(股)			
			股份状态	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358,514,289	5.99%	质押	358,514,269	99.9999%	5.99%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17,166,356	5.30%	质押	317,166,356	100.00%	5.30%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203,831,117	3.41%	质押	203,831,117	100.00%	3.41%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127,178,011	2.13%	质押	127,178,011	100.00%	2.13%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48,974,493	0.82%	质押	48,974,493	100.00%	0.82%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43,448,460	0.73%	质押	43,448,460	100.00%	0.73%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6,877,739	0.62%	质押	8,068,431	21.88%	0.13%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39,350,778	0.66%	质押	39,350,778	100.00%	0.66%
			冻结	39,350,778	100.00%	0.66%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29,785,623	0.50%	质押	6,193,140	20.79%	0.10%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6,527,828	0.44%	质押	26,527,828	100.00%	0.44%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8,438,886	0.31%	质押	4,034,216	21.88%	0.07%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348,152	0.36%	质押	21,348,152	100.00%	0.36%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10,540,750	0.18%	质押	10,540,750	100.00%	0.18%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320,641	0.12%	冻结	4,056,200	55.41%	0.07%
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	89,620,038	1.50%	质押	89,620,038	100.00%	1.50%
耿发	91,588,358	1.53%	质押	91,588,358	100.00%	1.53%
合计	1,470,511,519	24.58%	质押	1,396,384,397	94.96%	23.34%
			冻结	43,406,978	2.95%	0.73%

注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5,982,004,024 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分别与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合称“《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标的 2016-2019 年度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河北新合作 2018 年应补偿股份数 1,107,102 股，2019 年应补偿股份数 4,428,811 股，2018 年及 2019 年合计应补偿 5,535,913 股。本次河北新合作部分股份被冻结对其履行 2018 年、2019 年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义务存在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再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 公司将持续督促股东尽快解除股份冻结受限状态，持续督促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9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现场会议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 9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确认公司 2020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